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3〕38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创新 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5月3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整合科研资源，培育学校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建设目标是培育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的科研创新团队，打造学校的科研特色和服务品牌。

第三条 团队建设坚持通过整合学校优势科研资源，以国家急需、创新发展、交叉融合为导向，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坚持服务于学校战略目标和学科发展方向，围绕学校选定的重点领域开展学术研究和资政服务，突出科研成果的集约度和显示度。

第四条 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 5 至 7 名。鼓励老中青组合团队，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参加团队。

团队负责人须在编在岗（含预聘制人员），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作风正派，处事公正。

申报团队时，45 岁以下成员不少于 2 人，每名成员只能参加一个科研创新团队。

团队成员应当保持稳定。团队负责人有离岗情形的，由其他团队成员在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中确认一名为团队新负责人；团队成员有离岗的，可等额补充，团队总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第五条 团队申报每年组织一次。

团队负责人负责组织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机构）教师参与团队申报。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供团队建设论证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团队成员情况。

（二）研究问题及其意义。依托的学校重点学科方向，研究的问题在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地位和作用。

（三）团队建设基础。相关研究成果及与研究问题的关联性说明。

（四）团队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包括活动的方式与年度安排，共同研究成果的权益（著作权）安排；建设规划与预期目标等。

第七条 科研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科研处将申报材料提交学术评议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学校召开学术评议委员会会议，团队负责人现场汇报并答辩。学术评议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拟立项建设团队。

第九条 科研处将拟立项建设团队名单在校内公示三天。

公示无异议后，科研处将拟立项建设团队的申报材料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学校公布立项建设团队名单。

第十条 团队按照拟定的建设方案开展学术研究和资政服务，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团队建设不设固定期限，建设成效突出的团队可持续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团队进行年度考核，成果统计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考核年度内取得标志性成果，并以此作为学校资助的依据。

标志性成果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A类期刊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获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团队向科研处提交年度建设成效材料，主要包括：

（一）年度取得标志性成果，并说明标志性成果的集约度，与重点学科方向的一致性。

（二）年度业绩自评表。

（三）团队成员有无违反师德规范行为。

第十三条 学术评议委员会对团队标志性成果与团队学科方向的一致性进行认定，剔除不相关成果，必要时可以邀请校外专家参加。

第十四条 科研处会同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科研团队进行年

度考核，并根据学术评议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对团队年度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进行打分汇总排序，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由科研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团队取得标志性成果的考核标准按照学校科研业绩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团队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学校对团队建设实行先立项、后资助方式。学校结合团队年度考核结果，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团队，年度考核得分前 5 名的团队且团队成员人均科研业绩得分不低于 80 分，可按 10 万元/队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于考核完成后拨付。

学校优先推荐受资助的团队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中的 30%用于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70%可作为人员绩效，具体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确定，按照人员绩效管理程序办理并由科研处汇总后报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力资源处备案。

团队成员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等情形的，认定期间中止对该团队资助。如认定结果不构成师德失范再拨付资助资金。如认定为师德失范等情形，已拨付的资助资金用于人员绩效部分当事人予以退回。

第十八条 立项建设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团队：

（一）团队成员存在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或因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

（二）团队立项后连续三年未获得学校资助的；

（三）团队负责人离岗，团队无法产生符合条件的新负责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立项青年科研创新团队，不再新增和升级，适用《广东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6〕45号）管理，建设期满后《广东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大〔2016〕45号）自动废止。